

# 堅決依法追討還款 不容梁游霸佔公帑

昨日是「青年新政」梁頌恆、游蕙禎向立法會償還近190萬元議員薪酬及津貼的最後限期，但二人未有如期還款。梁頌恆回覆立法會秘書處，聲稱應等待終審法院有最終裁決後才處理。根據人大釋法和法庭判決，梁游從不履職議員的職責，不能享受議員待遇。於法於理，都不容二人霸佔公帑、任意揮霍。梁游拒不還款，另一邊廂不惜以背負巨債作賭注，繼續上訴至終院，企圖翻案，更搞所謂眾籌，欺騙市民，趁機斂財。梁游有錢打官司卻賴債不還，漠視法庭裁決，藐視法治，為向納稅人負責、向市民交代，立法會必須依法辦事，立即向二人追討還款，絕不能讓二人以任何借口逃避。

人大釋法及法庭判決清楚表明，梁游的就職宣誓無效，他們由本屆立法會大會首日、即10月12日起，已經失去議員資格，不能享受議員的待遇，更無資格申領費用開設議員辦事處、聘請助理。二人領取的議員薪酬和相關開支，必須全數退還立法會。

立法會提供給議員的薪酬和相關開支，動用的是公帑，目的是讓議員服務市民。梁游二人從未真正成為議員，不可能履行議員職責，自然不應享受議員的待遇。可笑的是，梁頌恆還大言不慚地表示，原法庭裁決他們由10月12日，亦即宣誓當天開始失去議員資格，秘書處不應追收當日之前，即是10月1日至11日他們應得的議員酬金以及相關開支。梁頌恆的強詞奪理，更加說明二人厚顏無恥，有心不還侵吞的公帑。

至於梁游認為，他們已經決定上訴至終院，立法會應等終院有結果再處理還款問題，這更加不成立理由，更證明二人一再破壞法治精神。根據香港法律，任何下級法院的判決，在沒有被上級法院推翻之前，都是有效的，而梁游又無申請到暫緩執行令，法庭的判決就應立即執行。高等法院原訟庭和上訴庭兩度判決梁游喪失議員資格，香港是法治社會，立法會要求梁游還款法理充分，有根有據。梁游拒絕還款不僅是「撒賴」，更是不遵守法庭命令，不尊重法庭，衝擊香港的核心價值。

梁游已經連輸兩場官司，二人的訟費加欠立法會的款項，負債超過千萬。但是二人仍不罷休，孤注一擲上訴至終院，異想天開企圖翻案。上訴至終院須付保證金160萬元，二人正在搞眾籌捐款，為自己籌夠上訴保證金。有法律人士指出，法庭判決的理據已相當清楚，兩人幾乎無勝訴可能，且在人大釋法的前提下，終院亦不可能推翻之前的判決，捐錢予兩人無異於「扔錢落鹹水海」。

梁游在立法會除了借宣誓辱罵國旗「獨」、衝擊立法會之外，沒有做任何有益於市民、有益於香港的事，卻輕而易舉拿走納稅人186萬元，激起群情洶湧，民意強烈要求二人「回水」。立法會行管會有責任確保公帑合法使用，必須運用一切法律手段向二人討債，絕不能讓梁游非法霸佔公帑自肥。

# 屢遭批評亂象依舊 怠政歪風必須根除

中訴專員公署昨日批評，教育局、屋宇署等部門工作存在缺失，沒能盡好審批監管責任。的確，某些政府部門存在得過且過的問題，長期「不作為」，尸位素餐，沒能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，對特區政府有效管治和政府形象帶來難以彌補的損害。必須指出的是，某些部門為政不勤的「老毛病」，年年遭審計署、中訴專員公署揭批，但一直未能得到根本改善。政府必須加強問責，追究涉事官員的責任，根除懶政怠工的風氣，提升管治水平。

本次中訴專員公署揭發的問題，一是工作馬虎「是但」、監管不力。教育局過去批准36間幼稚園收取超額報名費，金額由50元至3700元不等，其中16間未經批准就收取超額報名費，但是教育局只是發出11次勸喻和1次警告，多年來都沒有改變這些幼稚園亂收報名費的問題。二是工作拖延、不作為，屋宇署就被指出清拆命令後，遲遲不「釘契」，導致物業易手後，新業主無辜要負上清拆舊建物責任的荒唐事。公署批評屋宇署身為建築物條例的執法者，竟然對其專責條例理解錯誤，屬嚴重的雙重不當。

從歷年審計署和中訴專員公署的報告可以看到，有一些部門連年「上榜」，被揭發的問題亦大同小異。其中有關地政總署處理非法佔用官地、執行土地契約、短期租約延誤失當的問題，中訴專員公署在1998、2012和2013年都有報告。2012年中訴專員公署曾批評地政總署，

無如實檢查土地使用情況。類似的問題屢見不鮮，傳媒的報道俯拾皆是，想必有關部門亦不覺陌生，但為何多年未見改善呢？這恐怕並非一句「人手不足」、「資源問題」可以搪塞過去，背後有缺乏問責制度的問題，更與少做少錯、不做不錯的官僚作風有關。如果這些怠政誤民的問題不能得到根本解決，難免流弊滋長，拖低施政效率，影響政府形象。

香港近年社會發展停滯不前，競爭力每況愈下，除了社會泛政治化外，少數政府部門為政不勤、施政不力，亦是不可否認的原因。審計署、中訴專員公署年年審計、年年建議，有關部門依然故我，毫無改進，怎不令人氣結、令市民失望？香港的公務員隊伍因為廉潔高效，被譽為世界一級，少數害群之馬的怠忽職守，會毀了香港公務員的聲譽，如何向全港市民交代？

特首、政務司司長等政府高層一再強調，本屆政府施政以民為本，迎難而上，並且以實際行動，盡心盡力發展經濟、改善民生。特首和管治團隊制定的政策，需要各部門認真落實，否則難以成為惠民的成果。各部門管理層應根據中訴專員公署、審計署的批評，因應本部門的表現作出深入檢討，有則改之，無則加勉，徹底改進工作的不足，全面提升政府各部門的施政效能，讓政府良好的施政策略落到實處，方能造福市民，促進社會進步和諧。

(相關新聞刊A7版)

# 法律界批反對派盲撐戴妖

## 戴妄言特首選委提名權換撤DQ 羅健熙竟問「有七問題」



黃國恩



張國鈞



周浩鼎



李慧琼



陸頌雄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「佔中三丑」之一的戴耀廷(戴妖)日前恣意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反對派選委，以提名權與有意參選行政長官者進行「政治交易」，換取撤銷4名被司法覆核議員的起訴，隨即被社會各界指責有關「建議」妨礙司法公正。戴耀廷昨日再於facebook發文，批評律政司司法覆核4名宣誓「玩嘢」的議員是為了達到其不當的「政治目的」，須糾正這「錯誤」云。民主黨副主席羅健熙亦以「法官」姿態反問提名票換撤控「究竟有七問題」。多名法律界人士批評，戴耀廷在反對派盲撐下，為其做出涉嫌妨礙司法公正、藐視法庭及選舉舞弊的言行進行狡辯，邏輯混亂，立論荒謬，絕對是扭曲法治。

執業律師黃國恩批評，戴耀廷在fb的發文，是為自己涉嫌妨礙司法公正、藐視法庭及選舉舞弊的言行進行狡辯，邏輯混亂，立論荒謬，絕對是扭曲法治。黃國恩指，律政司做檢控或入稟的決定，不受到外界干預或批評，但戴就硬說律政司對4名議員的檢控，滲入了「政治考慮」，但說法全無證據，亂扣帽子。

### 黃國恩促廉署律政司調查

他又指出，另一方面，戴耀廷就在法院對4名議員展開司法程序時，竟提出以撤控交換選票建議，不但有妨礙司法公正之嫌，更干擾法庭程序，肯定是藐視法庭，是赤裸裸的破壞法治，廉政公署及律政司有責任作出調查，是否涉及選舉舞弊。

### 張國鈞：恐變不道德交易

民建聯副主席、執業律師張國鈞直斥戴耀廷說法離譜，建議以300多張選委會的提名權票，換取有意參選行政長官者達成「政治交易」，承諾取消該4名議員的司法覆核，擺出一副「明買明賣」姿態，簡直走火入魔。他續說，300多票能起影響選舉結果的作用，對一些機會不大的參選人，極具吸引力，容易產生不道德的交易。而戴的言論拋了出來後，當然被外界強烈批評，就透過fb再次發表至論，硬說律政司對4名議員的檢控，滲入了「政治考慮」云云，目的明顯是想轉移視線，為自己拿一條「遮醜布」，其實最有政治考慮的就是戴耀廷自己。

### 周浩鼎：涉妨礙司法公正

民建聯副主席、法律界人士周浩鼎表示，戴耀廷游走法律灰色地帶，在投票日前後的日子，公然持續地發放信息，阻礙選舉結果，破壞廉潔、公平、



法律界批評反對派盲撐戴耀廷。資料圖片

公正的選舉。日前更進一步，提出「政治交易」，由於有關司法程序已經展開，戴的建議明顯已經妨礙了司法公正，有關部門應該立即徹查事件。

他又質疑，戴耀廷向律政司亂扣帽子，藉以轉移公眾視線，是否反映戴耀廷對司法覆核案感到憂慮，便急投亂策。

雖然法律界人士都狠批戴耀廷歪理連篇，但羅健熙卻以「法官」姿態反問，到底用提名票換撤控的「政治交易」「究竟有七問題」、「又有咩咁唔道德」？其法律知識與道德底線均令人譁然，黃國恩直指羅健熙不懂法律，只用政治人的眼光看問題，認為作為政治人應虛心吸收多一點知識，才作出評論會比較好。黃國恩強調，政治也須依法進行，並指出若無犯法，法律是不會來找麻煩的，「如果所有反對派議員都依法宣誓，根本就不會有任何官司出現。」

# 建制派：「雷動」涉違選舉例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陳庭佳)在今屆立法會選舉中，反對派多次「法律罅」操控選舉結果，其中「佔中三丑」之一的戴耀廷提出「雷動計劃」，透過發佈民調數據，引導選民票投反對派的「邊緣名單」。特區政府正諮詢是否加強規管選舉調查，提出可考慮擴大至在投票日前進行的民調，有關議題昨日於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。建制派批評反對派「打茅波」，又指「雷動」涉及龐大未經申報的選舉開支，涉嫌違法，要求當局嚴正處理。當局強調收到投訴會嚴肅處理及跟進。

根據現行做法，選舉管理委員會只就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票站調查制定指引，要求進行調查的機構作出法定聲明，承諾在投票結束前不會公佈或披露調查結果，或就個別候選人的表現作具體評論及預測，否則當局可撤銷其進行調查的批准，及可發表公開聲明譴責。至於在禁止拉票區外及投票日前的調查，例如「雷動計劃」，現時就沒有法例規管。

### 周浩鼎：集體「棄選」走嚮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昨日舉行會議，討論擴大規管選舉調查的範圍。委員會副主席、民建聯周浩鼎批評，「雷動」加上反對派多張名單在投票前夕夕集體「棄選」，是一套完整的「打茅波」機器，而在投票日公佈調查結果影響選民，就是擺明在現行法例中走灰色地帶、「法律罅」，更指「雷動」或牽涉未經候選人同意的選舉開支，認為廉署及選管會必須嚴肅跟進，當局也應加強規管在投票日進行的調查。

### 李慧琼：「打茅波」應跟進

民建聯主席李慧琼指出，反對派多張名單集體「棄選」，相信令一些候選人更有機會當選，質疑做法為這些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，涉嫌違反《選舉(舞弊及非法行為)條例》，要求當局跟進，並交代集體「棄選」是否在將來不容許的範圍內。她又批評「雷動」「打茅波」，用了大量資源促使某些候選人當選，如果當局面對這些情況都不加以調整，就不能維護選舉的公平、公正。

### 陸頌雄促禁選前煽投票

工聯會陸頌雄認為，要禁止選舉調查在投票結束前公佈結果，及提出投票建議，批評「雷動」明目張膽，動用大量選舉經費，促使心儀候選人當選，對其他候選人不公平。

反對派就為「雷動」諸多辯護。已退出公民黨的毛孟靜聲稱諮詢是衝着「雷動」而來，但投票並不犯法，選民也未必會聽從「雷動」的建議，更聲言「雷動」可「掀起投票熱」，對香港選舉是「好事」。民主黨林卓廷稱，看不到市民在網上做的選舉調查會影響選舉公平，又譏諷有調查機構「有濃厚建制派背景」，會利用調查結果「協助建制派配票」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陳岳鵬表示，不評論具體個案，強調選舉會嚴格依照法例及指引進行，選管會收到投訴會嚴肅處理及跟進，而候選人要向當局提交選舉開支申報書。他指當局對是否加強規管選舉調查沒有既定立場，會持開放態度聽取議員意見，日後有具體內容會再提交立法會諮詢，暫時沒有時間表。

# 戴妖歪理亂法誤導市民



「佔中三丑」之一的戴耀廷(戴妖)，除了近日提出的提名票換取撤控4名立法會議員的「魔鬼交易」外，向來在法治方面都歪理連連，包括在2014年時，反覆宣傳「公民抗命」，聲稱要對抗「不義之法」去發起違法「佔中」，施加壓力以推倒政改方案，剝奪市民本來可於明年「一人一票」選特首的權利。有關「理論」當時已廣為法律界人士批評，認為他以「公民抗命」四字去包裝破壞法治的行為，實屬自欺欺人、誤導年輕一代。

戴耀廷當年為宣傳違法的「佔領」行動，聲言行動是所謂的「和平佔中」，但又自相矛盾地說要在中環堵路、擾亂社會秩序、「令香港成為一個難以管治的地方」等。

當時戴耀廷又以馬丁路德金的「公民抗命」來為自己「貼金」，但早被社會各界指出，其「佔中」論調與馬丁路德金的「公民抗命」是風馬牛不相及。

### 入校播毒教學生犯法

他們指出，馬丁路德金所抗的，是種族隔離的做

法，但戴耀廷主張所對抗的，並非「不義之法」，而是擾亂公眾秩序罪、簡易程序罪之類刑事法例，直斥他反對善法的行為令人匪夷所思。

當時戴耀廷更到中宣宣傳其違法「佔中」的理念，向年輕人歪理講到：「好多人質疑(『公民抗命』)是否要人蓄意犯法。係犯法，但同打劫金行犯法係好唔同，打劫金行犯法係自利，但『公民抗命』則是為『公義』，而且一些犯法行為可能涉及暴力，但『公民抗命』一定係『非暴力』。」

最終當時最響應違法「佔領」者多以年輕人為主，對法治精神的破壞至今仍有後遺症，如今年初的旺角暴亂，同樣有戴耀廷口中所謂「公民抗命」的影子。

記者 甘瑜